

2022年4月25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拟对布鲁哈（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特种涂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7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位于光山官渡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北侧1号	布鲁哈（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北侧1号。项目占地面积28000m ² ，总建筑面积16434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7920m ² （预留车间）、2#生产车间6705m ² （车间内布设练胶区、打浆区、硫化区、延压发泡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办公区）、仓库786m ² 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10%。	<p>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嘉园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废气：运营期项目投料和配料工序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与同混炼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P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浆、刮浆、烘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甲苯回收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1根15M（P2）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压延和发泡工段设置集气装置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P3）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和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有

